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目录

|                                   |   |
|-----------------------------------|---|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1 |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
| 议案二：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 | 5 |
|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信捷电气关于召开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13: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四、会议议程安排

| 序号  | 事项                             | 报告人   |
|-----|--------------------------------|-------|
| 1.  |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       |
| 2.  | 宣布会议开始                         | 主持人   |
| 3.  | 宣读参会须知                         | 主持人   |
| 4.  |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 主持人   |
| 5.  | 宣读议案                           | 董事会秘书 |
| 5.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5.2 |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5.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6.  |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
| 7.  |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       |
| 8.  |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秘书 |
| 9.  |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
| 10. | 现场投票表决                         |       |
| 11. |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
| 12. |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监票人   |
| 13. |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 主持人   |
| 14. |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监票人   |
| 15. |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主持人   |
| 16. |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 律师    |
| 17. | 宣布会议结束                         | 主持人   |

##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为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工作期间的表现，公司提请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附件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细介绍

附件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2 年，经过 1998 年底的脱钩改制和 2000 年、2008 年的二次合并重组，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底转制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是江苏省行业内获得“江苏名牌”荣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崇尚“诚信创造价值、专业成就事业”的核心价值观，凭籍“质量立所、服务兴所”的经营理念，依赖全体同仁良好的职业操守、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平，赢得了广大客户和同行的信赖与支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国内资本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在业内和社会上获得了“低调、务实、专业”的良好口碑。

## 议案二：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投资理财额度人民币 1.6 亿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增加 1.5 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 一、本次增加投资理财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3.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三年。

#### 4、投资期限

本次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核算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资金核算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



##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四条，原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七十二条，原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